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00/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2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3月4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79/08-09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

- (a) 主席已批准將《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英譯本由“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Planning for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更改為“Outline of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以反映其最新的英文名稱；及
- (b) 有3位議員(譚偉豪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3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定光議員的“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定光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譚偉豪議員；
 - (ii) 劉慧卿議員；及
 - (iii) 葉劉淑儀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定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定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議案辯論

1. 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六)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項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新經濟轉型更顯迫切，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按照“數字珠江三角洲”的總體要求，促進粵港網絡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共同推動兩地數碼創意產業的發展與合作；**
- (五)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六)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六)~~(七)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八)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九)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十)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十一)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十二)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為落實**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向他們發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加強內地與香港民間和官方交流，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和社會活動的發展；**
- (二)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礎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三)(三)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四)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五)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六)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六)(七)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八)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九)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十)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十一)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十二)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礎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 加強粵港 **就水、空氣及氣候變化等範疇**的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環境質素，包括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制訂一套兩地劃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珠三角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等；
- (六)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項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 **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盡快與深圳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並在高等教育、高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加強與深圳合作，以促進香港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及擴闊本港經濟結構，並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配合；及**

(十二)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